

網上交易驗證碼認證之條款及細則

使用網上交易驗證碼進行交易，請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文件之末端。

1. 服務

- 1.1 指定商戶要求持卡人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訊方式使用信用卡於網站進行網上交易時驗證持卡人的身份。本行向持卡人提供本服務及驗證碼，作為增強的保安功能。
- 1.2 本行提示閣下須特別留意以下有關本服務的特點和事項：
 - a) 當以信用卡進行網上交易，根據本行不時指定的交易金額及其它條件，本服務會被網上交易流程自動啟動。
 - b) 每次閣下的信用卡被用作網上交易而啟動本服務，本行會通過短信服務（即SMS）傳送一個驗證碼至閣下的流動電話。
 - c) 本行會發送驗證碼至根據本行記錄閣下最後通知本行的流動電話號碼。
 - d) 閣下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查詢以確保本行記錄中的流動電話號碼是正在使用及有效以用作發送驗證碼，並需不時通知本行有關閣下的流動電話號碼記錄更改。如閣下需通知本行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本行需三個工作天更改本行記錄。

2. 使用本服務受本條款及細則限制

- 2.1 本行提供本服務及閣下使用本服務均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制。閣下一輸入驗證碼使用本服務，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同時，除非另作說明外，使用本服務的有關信用卡的所有協議、條款及細則及使用細則均同時適用。對於本服務，如本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與其他協議、條款及細則及使用細則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2.2 本行是「按現狀」(as is)和「按現有可予提供」(as available)的基礎上提供本服務。
- 2.3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本服務的特點（包括下列各項），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
 - a) 指定商戶；
 - b) 以信用卡進行網上交易會啟動驗證碼認證要求的適用貨幣及金額；及
 - c) 本服務支援的信用卡類別。
- 2.4 本行提供本服務受以下事宜限制：
 - a) 閣下必須在本行的記錄中有最少一個流動電話號碼。閣下還需要向本行提供本行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以讓閣下使用本服務。閣下必須自行負責確保閣下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反映現況、完整及準確，及通知本行該等資料不時的更改。若閣下未有向本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閣下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而本行亦可能把驗證碼傳送至其他流動電話號碼。而即使你已啟動由香港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短訊轉駁服務」，驗證碼短訊亦不會被轉送至任何其他流動電話號碼。在任何此等情況下，閣下將不能用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網上交易。
 - b) 閣下必須能夠即時接收傳送至據本行記錄閣下最後通知本行的流動電話號碼的短信。閣下確認倘若閣下身在香港境外或使用境外的流動服務網絡，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通過短信服務接收驗證碼設置限制，而因此閣下可能不會收到驗證碼進行信用卡網上交易。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對通過短信服務接收驗證碼徵收服務費用及收費。閣下需自行負責支付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以閣下的流動電話通過短信服務接收驗證碼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3. 閣下的確認及責任

- 3.1 閣下確認並授權本行每次閣下的信用卡被用作與指定商戶進行網上交易並要求驗證碼進行認證時，向各指定商戶透過本服務認證閣下之身份。
- 3.2 於使用本之時閣下須真誠地並合理審慎地行事，包括採取有關持卡人合約列明的保安措施及下列保安措施：
 - a) 閣下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關於閣下的信用卡的任何驗證碼，或容許或讓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驗證碼；
 - b) 閣下應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避免驗證碼受到未經授權的人仕使用或被盜用，包括避免流動電話遭未經授權使用，
 - c) 若閣下知悉或懷疑驗證碼被披露或出現就閣下的信用卡不當使用本服務的情況，閣下應從速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本行；
 - d) 若閣下遺失了用以接收驗證碼的流動電話，閣下應立即通知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本行；
 - e) 若閣下之流動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新，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及更新於本行的流動電話號碼記錄；及
 - f) 閣下應遵守由本行不時提供有關使用本服務和認證碼的所有指引、保安建議和其他通訊。
- 3.3 所有以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經本服務認證閣下身份均構成持卡人合約下的信用卡交易。閣下及/或閣下的公司(適用於商業卡)須按持卡人合約的條文為該等信用卡交易負責，包括關於若出現閣下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閣下須就未授權信用卡交易負責的條文。

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包括驗證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4. 本行責任的限制

- 4.1 本行就本服務不會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就可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不侵權的任何保證。
- 4.2 閣下明白使用本服務並不保證指定商戶會接受閣下的信用卡作網上交易及提供本服務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及確認指定商戶或對指定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素負責。
- 4.3 就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就傳送驗證碼的失敗或錯誤,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壞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此等情況完全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職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 4.4 通過短信服務傳送驗證碼,可能因為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之流動服務網絡的流量情況而失敗或受延誤或干擾。因流動服務網絡故障或任何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其他情況引致傳送驗證碼的失敗或受延誤或干擾或本服務的提供暫停或中斷,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
- 4.5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相應的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包括利潤損失、業務中斷引致之損失或閣下電腦系統、流動電話或任何其它設備損失任何程式或數據。

5. 修改、暫停及終止本服務

本行有權如本行合理認為需要或適宜,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閣下或所有客戶使用本服務(或部分服務),而毋需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此等情況可包括實際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或本行合理相信閣下向本行提供之資料失實、不準確、已過時或不完整。

6. 修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

若閣下於修改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使用本服務,閣下即受該等修改約束。

7.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閣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9. 其他事項

9.1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間任何條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9.2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合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及釋義

信用卡指由本行不時發出的任何 Visa 或 萬事達信用卡,包括基本卡或附屬卡,並包括任何公司卡、商務卡和採購卡(統稱為商業卡);

持卡人合約指(i)閣下及/或閣下的公司(適用於商業卡)與(ii)本行不時訂立的適用於閣下的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約(不論以合約、條款及細則、使用細則或任何其他形式訂立);

指定商戶指任何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商戶,而該服務須就信用卡結賬以「Visa 驗證」、「MasterCard Secure Code」或由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確認服務或方式進行身份驗證;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信用卡、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存取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

驗證碼指本行可不時在本服務下提供的每個一次性密碼或其他驗證資料或工具;

服務指驗證碼網上交易認證;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或持卡人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